

## 铜仁市审计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

序号	行政决定部门	行政职权类别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行政相对人	备注
1	铜仁市审计局	行政处罚	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法定职权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可以依法给予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45、46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48、49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条 《贵州省扶贫资金审计条例》第18条。	个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	
2	铜仁市审计局	行政处罚	对拒绝、拖延提供有关扶贫资金审计资料以及提供的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and 情况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审计机关给予警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43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47条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21条 《贵州省扶贫资金审计条例》第20条。	个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	
3	铜仁市审计局	行政处罚	权限内对企业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，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，给予罚款	根据国务院427号令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13条	个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	
4	铜仁市审计局	行政处罚	权限内对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国务院427号令第14条	个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	
5	铜仁市审计局	行政处罚	权限内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；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；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；伪造、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（印）制章；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国务院427号令第16条	个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	
6	铜仁市审计局	行政处罚	权限内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国务院427号令第17条	个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	